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中心 20 楼、21 楼

电话：（86 27 8562 0999）

电子邮箱：dewell@dewell.cn.com

邮政编码：430024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健民集团”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健民集团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2、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健民集团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公司在实行本次解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已保证在呈报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须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2021年3月1日公司监事会收到针对1名激励对象的匿名反馈意见，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21年3月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上述匿名反馈意见已核实处理，不影响该激励对象资格。

4、2021年3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李曙衢先生于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5日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2021年4月20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以13.89元/股的价格

格授予 7 名激励对象 106.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7 名激励对象的首次解锁条件已成就，531,200 股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解除限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市流通。

7、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7 名激励对象的首次解锁条件已成就，531,200 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解除限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第三次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对 7 名激励对象按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确定本次可解锁股份共计 212,483 股。

2、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对本次解锁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第三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已满，并进入解锁期。首次解锁股份531,200股已于2022年5月31日上市流通；第二次解锁股份318,718股已于2023年5月31日上市流通；2024年5月24日进入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212,483股。

（二）解锁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1、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达成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p>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

	<p>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达成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考核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2.8%；考核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后的部分</p>	2023年公司实现考核净利润3.36亿元，比2020年考核净利润0.53亿元增长534%，该条件达成。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锁额度。考核得分80%以上解锁100%；70（含）-80分解锁50%；70分以下解锁0%</p>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得分均在80分以上，均达到“解锁100%”要求。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24）0100327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032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

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达成, 7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可以解锁, 可解锁股份 212,483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董事会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2、各激励对象解锁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
何勤	董事长	318,720	63,744	0.04%
汪俊	董事、总裁	254,977	50,996	0.03%
裴学军	副总裁	127,488	25,498	0.02%
黄志军	副总裁	106,240	21,248	0.01%
布忠江	副总裁	84,992	16,999	0.01%
高凯	副总裁	84,992	16,999	0.01%
程朝阳	财务总监	84,992	16,999	0.01%
合计		1,062,401	212,483	0.14%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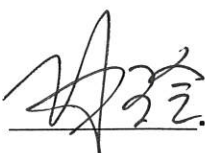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林 玲 

陈 林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龚顺荣

